附件4

## **封面**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报 价 人： |  |
|  |  |
| 年　月　日 |

## **目录**

说明：报价人应按报价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 **格式1 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货范围清单

(5)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报价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进行报价。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报价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报价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6.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除报价人已在报价文件中明示差异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视为报价人接受采购文件的条款（但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报价人做出承诺或说明的条款除外）。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货币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  |
| 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 |
| 交货（付）期： |

报价人代表签字：

##

##

##

##

##

## **格式3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3.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的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格式4 符合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报价人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局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谈判、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2 报价人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5 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格式6 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报价人代表签字：